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之附件 3

※附錄：照顧計畫注意事項（**配合相關政策或計畫調整更新、補充**）

1、額度控管

（1）個案管理師須確實掌控個案各項服務額度，切勿代碼全數開放又照會服務提供單位，應請各特約單位實施未核定服務項目前，須異動通報 A，確認仍於服務額度內後，A 進行系統調整支付碼/次數後，始可提供。

（2）報備制度：倘遇特殊狀況須立即執行者，應請各特約單位於 2 個工作天內異動通報 A 進行系統調整，惟超出額度者，須由 A 個案管理師向家屬進行自費說明，避免造成額度超支。

2、AA08 與 AA09 請個管師於服務組合確認時，倘遇 B 碼或 C 碼核定者，請依核定狀況勾選，以便後續服務單位核銷請款。

3、有關 CA01-CA04 原須醫囑等資料始得提供服務，調整作法如下：

（1）出院準備醫院轉出個案，依原有流程提供服務。

（2）社區端服務個案，優先媒合服務，是否需要醫師意見書、醫囑、診斷書或病摘者，回歸專業人員判斷，無需等收到前述表單才派服務單位。倘須相關醫師意見，A 單位亦可安排 CA 碼支付，協助連結醫師開立意見書或診斷證明書。

4、配合前項措施，原執行輔具評估、無障礙環境評估之類的服務項目宜以 CA01-CA04 支付碼執行，CC01 回歸空間配置、環境動線規劃、安全維護衛教等組合。

5、本市長照輔具/無障礙評估核定流程，有關免評/需評估報告等 CMS 系統勾稽請 A 單位配合以下作法：

（1）所有建議輔具都為免評估項目，評估中心請選擇【選此-免評估輔具核定】，若是需要輔具中心到宅進行評估，選擇【轉介-新北輔具中心評估】，若需求是部份評估、部份免評且派 C 碼提供評估報告書者，則選擇【C 碼專業服務單位】。

（2）有關輔具服務之系統操作，請 A 單位派 C 碼服務時，除 EF 碼評估中心需同步點選同一單位外，亦需增任一輔具代碼點選同單位，單位方得上傳評估報告書或增減輔具代碼。

（3）無障礙評估：請取得個案住所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，不得以前一年度房屋稅繳納證明替代），倘個案非屋主，須另附屋主同意書。

6、有關 D 碼，個案有就醫和復健需求，派案以長照交通特約單位為主，半年內由同一個交通特約單位總額控管 D 碼額度。

電子公文

檢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送達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
傳　　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千芳(02)85906666轉6262
電子郵件信箱：lc816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本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作業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，請貴府及轄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單位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14 11:34:11

部長 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收發
108/06/14
108AK01904